

大埔区议会
规划、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21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1年9月20日(星期一)

时间：上午9时45分至上午11时08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出席时间

离席时间

副主席

区镇濠议员

上午9时56分

会议完毕

区议员

陈振哲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蔚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伟霖议员

上午10时15分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MH

上午9时56分

上午10时18分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毛家俊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苏达良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尔培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施玲玲女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陈卓玲女士

高级城市规划师 / 大埔 / 规划署

杜泽富先生

高级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北区及沙田二) / 房屋署

劳适芝女士

工程师 / 22(北) /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梓莹女士

工程师 / 新界东区(分配4) / 水务署

蔡健伦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 / 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黄志坚先生

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及防治虫鼠)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黄汝恒女士
苏家裕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署理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请假者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大埔区议员

缺席者

姚钧豪议员 大埔区议员

宣布

秘书表示，由于规划、房屋及工程委员会(“规房会”)的主席职位悬空，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常规》”)第35(3)条，应由副主席代为主持会议，但由于区镇濠副主席缺席会议，故引述上述《常规》，“如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皆在会议上缺席，则出席的委员会成员须以简单多数票的方式，在出席的委员会成员当中，选出一名议员为临时主席，主持该会议。临时主席享有本常规赋予主席主持会议的一切权力”，并请出席委员以简单多数票选出临时主席。

2. 毛家俊议员表示，如在席委员不反对，建议由他出任临时主席。
3. 秘书引导规房会以简单多数票方式决定是否由毛家俊议员出任临时主席。她续宣布投票结果如下：在席6名委员全数赞成由毛议员(下称“临时主席”)出任临时主席，代为主持是次会议。

开会辞

4. 临时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是次规房会会议，并宣布李耀斌议员因个人理由未能出席是次会议，并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常规》第51(1)条，委员会只会同意委员因身体不适(包括因怀孕引起的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出席行政会议、分娩或待产提出的缺席申请。按照上述规定，他的申请不获批准。

I. 选举大埔区议会规划、房屋及工程委员会主席

5. 临时主席报告如下：

- (i) 由于大埔中选区民选议员区镇桦先生辞任区议员，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第 26(b)条，区先生的议员席位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起悬空，而辞呈亦适用于区议会辖下的委员会及工作小组，故规房会主席一职自同日起悬空。
- (ii) 根据大埔区议会在 2020 年 1 月 7 日会议上的决议，大埔区议会辖下委员会主席的选举将根据区议会主席及副主席的选举方式进行，即按照秘书处早前发出的《区议会条例》附表 5 所载述的表决程序，以及《常规》附录 II《区议会主席及副主席选举程序》的规定进行。
- (iii) 由于他是规房会委员，有权在选举中投票，为确保选举的公平公正不受质疑，如须投票，将请署理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代为点票和决定选票是否有效。
- (iv) 秘书处已在 2021 年 9 月 8 日致函邀请各委员提名规房会主席候选人。提名期已在是次会议前 1 小时，即是日上午 8 时 30 分结束。
- (v) 在提名期结束前，秘书处接获 1 份有效提名表格。获提名的候选人及相关提名人及附议人如下：

<u>候选人</u>	<u>提名人</u>	<u>附议人</u>
区镇濠议员	何伟霖议员	毛家俊议员及陈蔚嘉议员

6. 由于只有 1 名候选人获提名为规房会主席，根据《区议会条例》附表 5 第 5 条，临时主席宣布区镇濠议员当选为规房会主席，任期由即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7. 规房会主席选举已经结束，临时主席向新当选的规房会主席致贺。

8. 陈振哲议员询问，获提名的候选人缺席会否影响选举结果。

9. 秘书表示，候选人、提名人或附议人在宣布选举结果时缺席不会影响选举结果。

II. 通过规划、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第三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PHW 38/2021 号)

10. 秘书处在会议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临时主席询问委员有没有修订建议。
11. 委员没有修订建议，故上述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I. 食物环境卫生署一大埔塔门下围公厕翻新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PHW 39/2021 号)

12. 临时主席欢迎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及防治虫鼠)1 黄志坚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3. 黄志坚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PHW 39/2021 号。
14. 谭尔培议员指出，除村民及牛义工外，不少游客亦会使用塔门下围公厕。他询问会否在该公厕外加装水喉，应付使用者的需要。
15. 黄志坚先生表示，由于塔门下围公厕内的洗手盆已足够应付使用者的需要，加上在该公厕外加装水喉，或会加重水缸在雨天的负荷，经研究后，建筑署没有建议在该公厕外加装水喉供游客使用。
16. 刘勇威议员指出不少公厕的部分范围是露天空间，故查询塔门下围公厕旁的路段是否同属露天空间，以及会否考虑在露天位置加建上盖。
17. 临时主席查询部门清洁郊区公厕的次数。
18. 谭尔培议员表示，现时塔门下围公厕外设有至少 1 条水喉，故认为翻新后亦需安装至少 1 条，以应付市民(例如牛义工)的需要。
19. 陈蔚嘉议员指出，塔门下围公厕的男厕出入口较女厕出入口阔，并估计右方的斗式尿厕可供伤残人士使用，但女厕出入口较窄，故询问是否没有打算让轮椅人士使用该女厕。如是，她询问是由于技术不可行，还是塔门已有其他公厕供轮椅人士使用。
20. 黄志坚先生响应如下：
 - (i) 有关上文第 16 段的查询，塔门下围公厕内的范围(包括洗手盆等设施的位置)均设有上盖。
 - (ii) 有关上文第 17 段的查询，他指出，平日几乎没有人使用塔门下围公厕。署方每天清洁该公厕 2 次，而假日的使用人数较多，故食环署将因应情况增加清洁次数。

- (iii) 有关上文第 19 段的查询，塔门下围公厕不设畅通易达洗手间。虽然女厕的出入口较窄，但亦足够供一般使用者(非伤健人士)出入。他补充说，题述翻新工程不会拆除原有建筑物，只会根据女厕原有的建筑结构翻新。此外，建筑署已按食环署的要求保留该公厕原有设施的数目，包括座厕、尿厕及洗手盆等，供公众使用。
- (iv) 有关上文第 18 段的查询，由于塔门下围公厕的设施(例如洗手盆等)主要服务洗手间使用者，而水资源对塔门颇为重要，故该公厕外不会安装水喉，以确保水资源足够供洗手间使用者使用，并避免滥用。

21.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指出，在塔门下围公厕外加设洗手设施或水喉是谭尔培议员(即当区区议员)的要求，而非食环署作主，故希望署方慎重考虑谭议员的意见。他又指出，不少郊外公厕均设有洗手设施，例如大美督烧烤场附近及新娘潭公厕门外均设有洗手盆及水喉等洗手设施。
- (ii) 正如食环署代表所述，塔门下围公厕平日几乎没有人使用，而假日则有很多人使用，故署方应研究如何以有限资源服务更多使用者。他以该公厕的女厕设计为例，该女厕只提供 2 个厕格及 1 个洗手盆，而狭窄的通道定必阻碍用户排队或使用相关设施(特别是使用人数较多期间)。就此，如可在男女厕之间增设洗手盆及水喉，可大为改善女厕的情况。

22. 谭尔培议员同意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并指出塔门东北方的大草地没有公厕，游客只能使用位于渔民新村或塔门下围的公厕，但不足以应付需要。此外，他指出水资源在其他较偏僻的旅游景点同样珍贵，但这些公厕外仍设有水喉供游客使用，故建议食环署在塔门下围公厕外安装水喉。他曾建议水务署接驳水管至山顶，但署方没有答允。如建议可行，他亦鼓励署方落实。

23. 黄志坚先生表示，他会向建筑署反映在塔门下围公厕外安装水喉的建议。如有进一步回复，他会向委员转达。

(会后备注：食环署补充说，署方向建筑署查询后，建筑署回复指，因技术问题而未能在公厕外墙加装上盖或檐篷阻挡雨水。如在公厕外加设洗手盆，雨水可经洗手盆排水管直接流入地下污水缸，加重污水缸负荷。因此，食环署不建议于公厕外加设洗手设施。食环署已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将上述建筑署的回复通知相关委员。)

24. 临时主席表示，食环署已备悉意见，亦会向建筑署反映。委员如有其他意见，欢迎在会议后向食环署提出。

25. 临时主席宣布，将由新当选的规房会主席主持余下会议。

26. 主席表示，由于昨晚抱恙，故未有依时出席会议，就此向委员致歉。

IV. 续议规划、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21年7月20日第三次会议事项

(一) 要求收回大埔广进街车用石油气加气站用地

(大埔区议会文件 PHW 45/2021 号)

27. 主席表示，机电工程署(“机电署”)及环境保护署(“环保署”)未有派员出席会议，但已提交书面回复。委员可参阅大埔区议会文件 PHW 45/2021 号。

28. 陈振哲议员认为，题述文件的回复未能响应委员在上次会议提出的关注。他理解题述加气站非常重要，但座落车辆进入大埔的主要入口，故署方应研究有否其他更合适位置，否则会阻碍车辆驶进大埔，但题述文件却只表示将尽力改善站外的排队情况。就此，他建议续议题述议题，并继续要求环保署及机电署派员出席会议，反映委员的关注及建议。

29. 刘勇威议员查询，除环保署及机电署能回复该加气站的用地安排外，其他在席部门能否响应。如否，他认为委员已讨论该加气站的事宜数年，但环保署及机电署却没有派员出席会议，只作书面回复，极不负责。

30. 蔡健伦先生表示，该加气站的用地安排由机电署处理，故大埔地政处没有补充。

31. 刘勇威议员询问大埔地政处是否负责批出用地，以设置该加气站。

32. 蔡健伦先生表示，该加气站的用地安排由机电署处理，故大埔地政处没有补充。

33. 刘勇威议员询问大埔地政处是否只在机电署批出新合约后，负责续约程序，其他事宜均由机电署负责。

34. 蔡健伦先生表示，该加气站的用地已批拨予机电署，故续约事宜由机电署处理。

35. 刘勇威议员的问题及意见如下：

- (i) 他对环保署及机电署只作书面回复，以及机电署没有按上届及本届区议会的要求(即批出题述加气站的新合约前先咨询区议会)，便在2021年5月批出该加气站的新合约等做法感到愤怒。据他了解，旧合约年期至2024年12月31日为止，故询问署方为何在未有咨询区议会的情况下便急于在2021年5月续约。
- (ii) 他认为使用电动车将成为日后的趋势，故不理解为何新合约年期仍订为10年之久，并认为机电署目光短浅，但亦支持设置石油气加气站，以协助的士及小巴业界发展。他只是不支持在该处设置加气站，而早在2017年，时任区议员区镇桦先生便建议迁移该加气站，以解决交通樽颈位问题和改善广福回旋处的交通情况。
- (iii) 他建议主席致函机电署，要求署方派员出席下次会议，并表达区议会不满署方处理该加气站续约一事。
- (iv) 他询问机电署批出新合约后会否以其他方式检视该加气站的问题，或劝喻业界使用其他石油气加气站，以改善交通樽颈位问题。

36. 毛家俊议员表示，据他了解，该加气站用地与广福公园用地一并发展，而最初该加气站用地只设置一般加油站，后来才设置石油气加气站。就此，他询问规划署该加气站用地的原定土地用途为何，以及如何更改土地用途。

37. 陈卓玲女士表示，该加气站用地在分区计划大纲图上划为“其他指定用途”注明“加油站”地带，设置石油气加气站无须向城市规划委员会(“城规会”)申请。此外，由于该用地已拨归机电署，故续约事宜由该署负责。至于如何更改该加气站用地的土地用途，一般而言，项目倡议人须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131章)第12A条向城规会提交改变土地用途申请。如项目倡议人是个别部门，由于涉及拟议项目详情及技术影响评估等，应由相关部门直接向城规会提交申请。

38. 陈蔚嘉议员质疑机电署有否致力纾缓该加气站对附近造成的交通影响，以及曾否就此与运输署沟通。她指出，该加气站确实导致广福回旋处交通挤塞，故希望在信中询问多项事宜，包括机电署曾否就上述交通影响与运输署沟通、运输署曾否提供意见、机电署曾否派员前往广福回旋处统计车辆数目，以及可否提供数据(如统计时段及车流)，证明题述文件载述的缓解措施有效缩短该加气站的排队时间等。

39. 何伟霖议员指出，不少地区的石油气加气站位置都不会影响道路用户，例如马鞍山的加气站位于大水坑的加油站旁，元朗的加气站位于工业邨内，屯门的加气站位于蓝地，故不理解大埔区的加气站为何设置在车流高的道路出入口附近。他留意到每逢的士交更时段(约下午3时半至下午5时)，排队进入该加气站的车龙极长，甚至倒塞。就此，虽然机电署已批出新合约，即表示署方不

打算迁移该加气站至其他位置，但长远而言，署方应考虑该建议。他指出，虽然石油气车辆现时仍是主流，但不代表该加气站不可迁往别处。此外，他认为机电署不派员出席，令委员难以向署方表达意见。

40. 主席指出，不少宏福苑居民投诉加油车辆造成噪音滋扰，为时达 1 小时，问题严重，多年来亦没有改善。他补充说，大埔区议会 10 年前曾讨论迁移该加气站一事，当时不同党派的区议员均要求部门批出新合约前出席区议会会议，向委员交代续约情况及改善方案，但署方现时却在没有知会大埔区议会的情况下批出新合约，他对此感到不满。此外，他请秘书处致函机电署署长，反映委员的意见，并要求机电署及环保署派员出席下次会议，以响应委员查询。他请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代为向上述部门反映委员的关注，并要求他们派员出席会议，解答委员的问题。

(会后备注：上文第 40 段所述函件已在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发出。)

(二) 要求尽快重建大埔政府合署

(大埔区议会文件 PHW 40/2021 号)

41. 主席表示，政府产业署(“产业署”)未有派员出席会议，但已提交书面回复。委员可参阅大埔区议会文件 PHW 40/2021 号。

42. 陈振哲议员表示，该文件提及“在 2021/22 年度提出于大埔区设立办公室的额外面积共约 400 平方米，故暂时未有足够的需求支持重建大埔政府合署”。就此，他指出大埔区议会秘书处本应设有区议会主席及副主席办公室，但由于空间不足，副主席办公室已作储物室用，而他偶尔会与轮椅人士在秘书处会面，亦见空间有限，故询问上述 400 平方米是否包括区议会的需求。他亦要求详细表列上述的额外面积，以评估产业署有否低估实际需求，并建议署方派员出席会议解答问题。

43. 毛家俊议员表示，题述文件提及“现时用户部门于大埔区租用的办公室面积共约 900 平方米，而在 2021/22 年度提出于大埔区设立办公室的额外面积共约 400 平方米”。就此，他询问产业署只是查询大埔政府合署的用户部门设立办公室的额外面积需求，还是已咨询所有政府部门。如是前者，他认为需求或较少；如是后者，他认为不少部门均有扩展需要，例如大埔政府合署多年前曾经设有入境事务处办事处，故询问产业处曾否了解相关部门的需求。据他了解，政府会要求部门因应需求提交办公室面积分配列表，以计算部门的办公室需求。因此，如产业署没有了解所有政府部门对于在大埔区设立办公室的需求，便没有部门会提交相关数据。

44. 刘勇威议员的问题及意见如下：

- (i) 题述文件提及“在 2021/22 年度提出于大埔区设立办公室的额外面积共约 400 平方米”，是否指现有办公室不敷应用，故有用户部门需要额外面积共约 400 平方米？据他理解，上文指的是有用户部门的办公室空间不足，需要额外面积共约 400 平方米，但所需的额外面积却不足以令署方同意兴建更多办公室。就此，他认为无论所需的额外面积多小，只要有用户部门提出需求，便应扩建办公大楼。
- (ii) 据他了解，由于产业署没有为部门提供足够办公室，令社会福利署（“社署”）需要购置处所设置办公室。由于大埔市中心可改划的土地有限，如产业署不重建落成已久的建筑物，学生资助处、劳工处及社署等部门便无法在大埔区设立办事处。因此，他认为产业署没有了解所有部门的需求。
- (iii) 他指出大埔区议会秘书处的空间不足，而会议室及其他设备亦较其他区议会（如沙田区议会及西贡区议会）落后。
- (iv) 他认为政府部门愈来愈不尊重区议会，例如机电署及产业署均没有就相关议题派员出席会议。行政长官批评区议会失效，但他认为政府部门责无旁贷，故希望主席处理非常设部门不派员出席会议一事。

45. 主席表示，大埔政府合署在 1979 年启用至今逾 40 年。他认为由于大埔政府合署空间不足，故此政府部门（例如劳工处、入境事务处等）没有申请在此设立办事处，为市民提供服务。他指出现有的用户部门（例如大埔民政处、邮政署及社署）的办公室十分挤迫，而大埔区议会秘书处的情况亦相同，故认为有迫切需要重建大埔政府合署。就此，他建议秘书处在会议后向产业署反映委员意见，并请署方回复上文第 42 段的问题。此外，他请大埔民政处代表向产业署反映委员希望署方派员出席会议，解答委员的问题。

46. 毛家俊议员建议秘书处在信中查询现时大埔政府合署的职员数目及维修费用为何，供委员准确判断现时能否应付相关需求，并审视维修及重建费用的差距。

47. 主席表示，请秘书处致函产业署署长，反映委员的意见及问题。

(会后备注：上文第 47 段所述的函件已在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发出。)

V. 大埔地政处一报告有关非法僭建及非法占用政府土地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PHW 41/2021 号)

48. 蔡健伦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PHW 41/2021 号，并更正文件提及的“二年以上积压个案”应为“一年以上积压个案”。

49. 陈振哲议员查询，寮屋管制组(俗称“寮仔部”)会否在本年底纳入分区地政处，由处方职员接手；原本借调到寮仔部的房屋署(“房署”)职员会否调回房署；以及架构重整会否影响寮屋管制的程序。

50. 刘勇威议员乐见接获个案的数目与已处理个案数目相近，并希望大埔地政处更积极跟进个案。

51. 蔡健伦先生表示，大埔地政处将继续积极处理积压的非法占用政府土地个案。此外，寮仔部将于本年底纳入分区地政处，而处理寮屋管制事宜的程序维持不变，寮仔部仍继续负责巡查和管理的相关工作，以及会先行检视积压个案。

VI. 大埔地政处一报告有关大埔区办理小型屋宇及旧屋重建申请个案的进度 (大埔区议会文件 PHW 42/2021 号)

52. 蔡健伦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PHW 42/2021 号。

53. 苏达良议员查询，按现时处理个案的进度，大埔地政处是否需要逾 10 年才可完成现时的积压个案，以及每年新申请的数目为何。

54. 蔡健伦先生表示，大埔地政处已尽力处理积压个案，但不少个案即使已获处方原则上批准，却因申请人仍未提交相关文件(包括渠务或平整地基报告等)而积压。

55. 苏达良议员查询最短及最长的处理时间为何。

56. 蔡健伦先生表示，处理较简单个案，由申请人出席会面当天起计，大约需时 24 个星期。

57. 苏达良议员查询，根据过往经验，平均最长的处理时间为何。

58. 蔡健伦先生表示处方没有相关数据，但指出长期积压个案存在不少问题(例如当中涉及当地居民反对、土地业权问题、地界问题，或须先行处理其他规管部门施行的规定)，影响审批进度，故需视乎个案情况而定，难以一概而论。

VII. 规划署一报告有关城市规划委员会及其辖下乡郊及新市镇规划小组委员会处理大埔区规划申请的进度

(大埔区议会文件 PHW 43/2021 号)

59. 陈卓玲女士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PHW 43/2021 号。

60. 毛家俊议员查询有关申请编号 Y/TP/30、Y/TP/33 及 Y/TP/34 的进度。

61. 陈卓玲女士表示，申请编号 Y/TP/30 的延期申请在 2021 年 9 月 10 日获乡郊及新市镇规划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批准；申请编号 Y/TP/33 及 Y/TP/34 的暂订会议日期不变，分别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及 2021 年 10 月 29 日。

62. 刘勇威议员表示，据悉城规会刚通过改划桃源洞，故欲知悉最新的有关信息。

63. 陈卓玲女士表示，桃源洞的改划建议已获小组委员会同意，相关的分区计划大纲草图亦已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刊宪，为期 2 个月，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为止。在上述 2 个月期间，任何人士均可就大纲草图的修订项目向城规会提出申述。城规会秘书处已致函委员，委员可填写夹附的表格或在网上提出申述。

VIII. 房屋署一报告有关大埔区公共屋邨空置单位、执行扣分制及空置储物室数据

(大埔区议会文件 PHW 44/2021 号)

64. 杜泽富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PHW 44/2021 号。

65. 何伟霖议员查询太和邨、富亨邨及富善邨空置单位未有出租的原因。此外，主席和他曾提及难以证明租户的违规行为，让房署职员根据屋邨管理扣分制扣分，而题述文件亦显示大埔区公共屋邨只有 1 个租户被扣分，可见情况没有改善。

66. 主席指出，不时有小贩在大元邨公厕附近摆卖，而他曾在上月多次向管理处反映。据他了解，该名小贩是大元邨居民，故应被扣分，否则无法发挥阻吓作用。因此，他建议房署代表提醒管理处职员，如发现上述情况应主动调查小贩是否大元邨居民。如是，职员便应执行扣分制。

67. 陈振哲议员查询，根据现行政策，房署打算如何使用运头塘邨、太和邨、富亨邨及富善邨的空置单位。

68. 杜泽富先生响应如下：

- (i) 运头塘邨、太和邨、富亨邨及富善邨属于“租者置其屋计划”(“租置屋邨”)屋苑，香港房屋委员会资助房屋小组委员会在2020年3月10日通过冻结出租租置屋邨回收单位，当中部分单位会在是次绿表置居计划(“绿置居”)出售。
- (ii) 在屋邨管理扣分制方面，房署职员将继续加强巡查及执法行动，以收阻吓作用。
- (iii) 有关上文第66段的意见，他将与房署前线职员了解非法摆卖情况。如有需要，署方将进行特别行动检控小贩。

(会后备注：房署补充说，在2021年10月1日至10月25日期间，大元邨共接获1次非法小贩摆卖投诉，而管理公司及特遣行动小组分别进行了31次及2次小贩管制行动，惟没有发现非法摆卖情况。另外，在执行屋邨管理扣分制上，大元邨及广福邨的管理公司就乱抛垃圾及噪音滋扰曾进行多次巡查，并未有发现上述不当行为。房署亦安排特别小队于大元邨及广福邨分别巡查2次及1次，并就在屋邨范围内的吸烟或携带燃着香烟者作出3次扣分行动。)

69. 陈振哲议员查询是次绿置居出售的运头塘邨、太和邨、富亨邨及富善邨空置单位数目，让委员监察有否积压个案。

70. 何伟霖议员查询，运头塘邨、太和邨、富亨邨及富善邨的空置单位会否全数在绿置居出售。他指出，上述屋邨有部分居民现正申请原邨调迁。虽然他们只占少数，但他认为房署亦应预留部分空置单位作原邨调迁之用，不应在绿置居出售全部空置单位。

71. 杜泽富先生表示，会在会议后补充上文第69段要求的资料。此外，邨内调迁安排分为2类，第一类是在冻结期前已获批的个案，署方将继续处理该类个案，预留空置单位作调迁；第二类则是尚未获批个案，根据现行政策，署方未能为其安排邨内调迁，但住户可以考虑申请邨外调迁。

(会后备注：房署补充说，运头塘邨、太和邨、富亨邨及富善邨分别有11、36、30及21个空置单位于是次绿置居出售；有关单位的数据可浏览房署的网页(<https://www.housingauthority.gov.hk/mini-site/tps/tc/index.html>)。)

72. 主席查询富蝶邨的入伙日期，以及房署计划何时安排委员在居民入伙前视察富蝶邨。

73. 杜泽富先生表示，房署现正向独立审查组申请占用许可证(俗称“入住许可证”)，署方须在入住许可证批出后才可安排委员视察。独立审查组发出入住许

可证后，他会实时联络秘书处，邀请委员视察富蝶邨。

(会后备注：独立审查组已于 10 月初发出入住许可证，房署的屋邨管理处亦于 10 月 19 日正式接收富蝶邨；并已联络秘书处安排各委员在 2021 年 10 月 28 日视察富蝶邨。)

74. 何伟霖议员表示，希望房署在视察前准备相关资料，例如由哪个机构营运有关项目等，供委员参考。

75. 杜泽富先生表示，房署备悉上文第 74 段的要求，届时将作相关准备。

IX. 其他事项

(一) 选举出缺的公屋管理及发展监察工作小组主席

76. 主席表示，由于颂汀选区民选议员文念志先生呈辞，公屋管理及发展监察工作小组主席的职位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悬空，故请委员推选公屋管理及发展监察工作小组主席。

77. 何伟霖议员表示，可以担任公屋管理及发展监察工作小组主席。

78. 陈振哲议员提名何伟霖议员担任公屋管理及发展监察工作小组主席，并获苏达良议员及谭尔培议员和议。

79. 何伟霖议员接受提名。

80. 由于没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何伟霖议员当选为公屋管理及发展监察工作小组主席。

(二) 其他事宜

81. 主席表示，代表规房会感谢已离任的区议员(包括区镇桦先生及黄兆健先生)过去的付出及努力，并再次为未能依时出席会议一事致歉。

X. 下次会议日期

82. 下次会议订在 202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83. 议事完毕，会议在上午 11 时 08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1 年 11 月